



春光作伴好读书

□ 合肥 范家生

在西班牙,传说有一位美丽的公主被恶龙困于深山,穷困的勇士乔治只身前往,险要关头依靠一本书成功战胜了恶龙。回宫后公主对乔治暗生情愫,每年得救的这一天她都会赠送乔治一本书作为答谢和思念。乔治对公主也是念念不忘,收到书后总是回赠一枝玫瑰表达热情和期望。五年后,公主和勇士终于幸福地生活在一起。这个传说妇女们深信不疑,每到这一天,就给丈夫或男朋友赠送一本书,男人们则会回赠一枝玫瑰花,于是就有了后来的“世界读书日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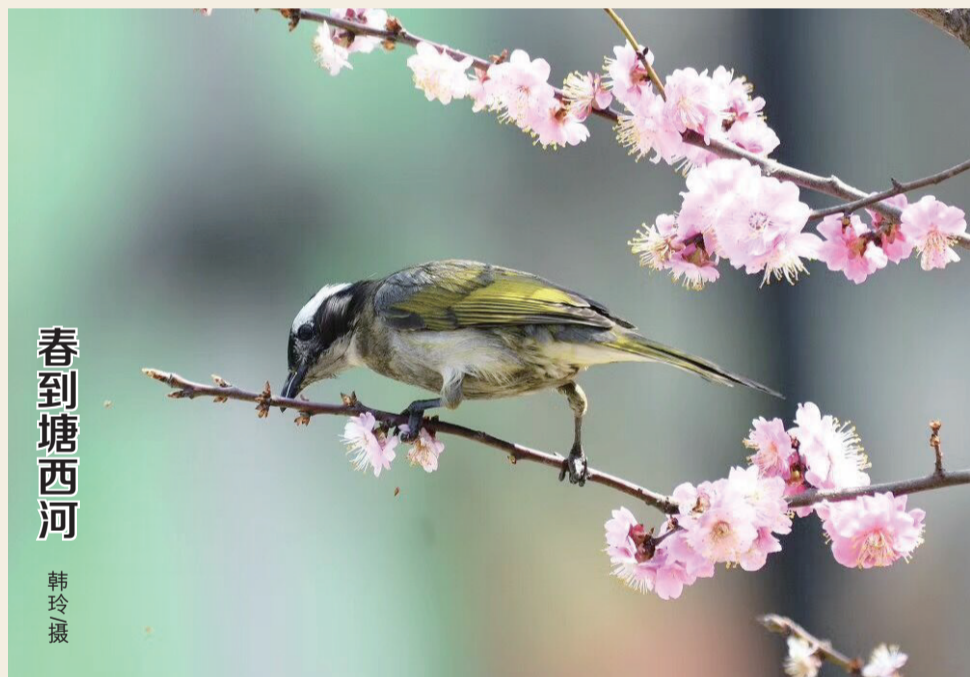
一天之计在于晨,一年之计在于春。读书不仅应该是一种需要,更应是一种习惯。因为无论是本职工作需要,还是品德修养提升,都可以通过读书来实现。一个爱好读书的人,思想就会充满灵气,行动就会洋溢着朝气,生活起来就会多些生气。好读书,自然能体会到读书好;认识到读书好,也就能培养好读书的习惯。知识可以改变命运。伏尔泰说过,“生活的悲剧不在于你输了,而在于你差一点就赢了。”读书可以解决恐慌。70多年前毛主席在延安窑洞里指出,“我们队伍里边有一种恐慌,不是经济恐慌,也不是政治恐慌,而

是本领恐慌。”也只有读书,才能使人站得更高,看得更远,行得更稳。读书可以塑造人格。黄庭坚认为,“士人三日不读书,对境则面目可憎。”培根也曾说,“阅读使人充实,会谈使人敏捷,写作使人精确,史鉴使人明智,诗歌使人巧慧,数学使人周密,博物使人深沉,逻辑和修辞使人善辩。”读书还可以防止庸俗。小平同志很早就指出,“不注意学习,忙于事务,思想就容易庸俗化,如果说要变质,那么思想的庸俗化,就是一个危险的起点。”读书锻炼意志。王国维认为成大事业人,需有三种境界。第一境界“昨夜西风凋碧树,独上高楼,望尽天涯路”;第二境界“衣带渐宽终不悔,为伊消得人憔悴”;第三境界“众里寻他千百度,蓦然回首,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”。

好读书、读好书并不是多难的事,如同打牌、喝酒、钓鱼一样,读书不是一种额外的负担,更不是一种被迫的选择。有同志认为工作忙、事务多,没时间读书。其实,时间就如海绵中的水,挤一挤总是有的。只要我们把别人闲聊、消遣、娱乐等时间用上,发扬“马上、枕上、厕上”精神,必能增长知识,提升能力,提高效率。也有同志认

为年龄到杠、职务到头,学也没用。其实还是怕苦怕累。求学贵在勤勉,闻道不分早晚。只要争取朝夕,积少成多,集腋成裘,必能耳聪目明、心灵意坚,也少了“白发方悔读书迟”的哀叹与悔恨。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。若想通过读书获取知识,提高素质,增长才干,没有头悬梁、锥刺骨的精神,没有持之以恒的毅力,没有打持久战的准备是不行的。读书好,读书是件快乐的事。当我们通过读书使自己脱离了无知、远离了愚昧、告别了丑陋,使自己生活更加科学、知识更加丰富、谈吐更加优雅、举止更加文明的时候,就能深刻体悟到读书给我们带来的教益。当然,如果能够使工作更加得心应手、进步更加坦荡自如,使自己懂得在生活中知足、工作中知不足、学习中不知足的境界中进一步激发读书热情,就更能体会和品尝到读书的收获与乐趣了。

春光作伴好读书。读书不仅长知识、增阅历,而且会让人少走弯路、杜绝歧路。无论是书香社会的营造,还是人生情操的修养,若能把读书培养成一种生活习惯,就一定能让每一个读书的种子生根、发芽、生长,继而枝繁叶茂。



悠悠椿树情

□ 武汉 李笙清

“三月八,吃春芽。”因为这句民谚,我时常想起家乡的椿树,想起椿树下的老家,还有在老家生活了一辈子的年迈的父母。

香椿是一种很平凡的树,好栽,易活,平凡得在家乡到处都是。祖父在时,常说对椿树许愿最灵。记得那年收到高考录取通知书,夜里,母亲在院中的香椿树下点燃香烛,顶礼膜拜。做过乡村教师的父亲则在一旁对我说:“七股椿,八股芽,不出状元出秀才。灵啊!你能考上大学,也有椿树的一份功劳呢!”我才知道这棵陪着我一起长大的椿树,是在我出生那年栽下的。于是,年轻的我对它充满了感激,每次返乡,都爱在它的身边逗留。光阴荏苒,一晃几十年过去了,树身上皴裂的纹路,一圈圈,仿佛是一张张记忆的光盘。那直立的身躯,仿佛经年不散的乡村炊烟,总是牵动着我的乡愁。在温暖如斯的记忆里,我一直是它放飞的风筝。

“雨前春芽嫩如丝。”在春雨的滋润下,椿树的枝条上抽出嫣红的嫩茎,茎内还有尚未展开的嫩叶,被称为“树上蔬菜”,健脾开胃,营养丰富。“三月三,吃春尖。”指的就是用这种嫩嫩的椿树芽做的菜。这种嫩叶芽成束丛生,质地柔软,鲜美脆嫩,叶色嫣红,梗茎油亮,散发出幽幽清香。

常言道:“房前一株椿,春菜常不断。”每到这个时节,母亲会踏上木梯,采摘一些香椿芽,用她的一双巧手,做出香椿鱼、香椿炒鸡蛋、香椿拌豆腐、香椿面、香椿煎饼等美味佳肴,剩下的腌制装坛,到夏秋之际做菜用。童年时吃这些,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,如今在城里,有时候吃上母亲从乡下送来的香椿芽做的菜,那滋味就不同了,感觉香味浓郁,质脆鲜嫩,颇有几分明代屠本峻《野菜笺》中的诗句“嚼之竟日香齿牙”的那种惬意感受。

椿树开花,一般在夏季,淡黄色的小花,一咕噜一咕噜地悬挂在枝上。虽没有浓郁的芳香,却素淡密簇,依然装点着故乡风光,引来翩飞的蝴蝶,长鸣的知了,嗡嗡的蜜蜂,穿枝拂叶的鸟雀。到了秋天,一串串的荚片鼓鼓囊囊地挂满树枝,这时候的椿树显得丰满而稳重。但这样的日子,会随着瑟瑟秋风的到来而出现叶黄凋零、荚片干瘪的景象。当雪花飘飞,椿树变得光秃秃的,虽然失去了婀娜多姿的风采,但那枝桠间鸟儿叽叽喳喳筑的鸟巢,又给椿树赋予了一种生命的寓意。

从“知君此去情偏切,堂上椿萱雪满头”的古诗中,我明白了,原来“椿”是父亲的代称,这让我对椿树又多了一重感情。那挺拔的树干,苍劲有力的枝桠,就像父亲一样,守着他的家园,充满了生命的活力。

我眷恋故园的椿树,如同眷恋一首充满乡韵风情的诗,一辈子都无法走出,一辈子都吟咏不尽。

我是追梦人

□ 肥西 周芳

电脑QQ提示,收到邮件。打开一看,是一部短篇小说的退稿信,我遗憾地摇摇头,决定搁置一段时间再行修改。每一个喜爱写作的人,都希望自己的文字能及时变成铅印,但我石沉大海的居多。

我读书迟,读得也少,但一直对文字感觉非常亲近。后来,读着读着就想自己写点儿。然后大胆地投稿,还真有稿件入了编辑的眼。飘飘然中,我把自已当回事,于是,立下了写作计划,甚至,出书的念头时而冒出。那段时间,我对发表一事非常在意。发出来,欢天喜地,反之则垂头丧气。在写手如云的当下,没有高质量的文字,很难开辟领地,我这样一个胸无点墨的菜鸟,其结果可想而知。面对一次次失败,我心情烦躁,患得患失,整个人的状态都不好了。有一天,在发表数量持续挂零一个月时,我开始反思自己:如果喜欢的文字给自己带来负担,是不是与初衷已经越来越远?

我干脆停止了码字,重拾书本,一心一意地当起读者。寒来暑往,我沉迷于文字里,每见着心动的语句自然就舍不得错过,像个小学生一样,一笔一笔地抄下来,边写边感慨:“怎么就写

得这么好?”

读书时,文字给了我欢笑和泪水,让我明智与从容,同时也让我醍醐灌顶——人有梦想是好事,但在仰望星空的同时,还得脚踏实地——别人的文字打开了我的眼界,我看到了自己的差距。同时我也懂得了,梦想即便没有实现,努力奔跑的模样同样美丽。

我是职场与主妇双肩挑,但我从没停止过夜读,那也是我能唯一能够让心灵与文字靠近的时刻。曾有人问起,如此读书不累吗?我笑了,真正喜欢上一件事时,会内化成习惯,它就像吃饭睡觉一样自然了。

读的多,写的冲动再次回来。此时,横平竖直的文字,在我的眼里像一个个圣洁的使者。对于发表与否,我坦然接受,因为,在写作过程中,我早已享受过精神涅槃时的美好。

曾经,付梓成书是那样的迫切,现在,我的梦想却越来越虚化,我不再一味地盯着前方,反倒感觉每一个有文字陪伴的当下更让自己动容。

但是,我依然是个追梦人,朝着梦想的方向努力奔跑——我手写我心,做自己人生的忠实记录者。